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改革

优化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，在有效维护国门安全的同时，促进贸易便利，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推广进口货物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改革优化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进口收货人或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）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），对进口货物进行“两步申报”，适用海关范围扩大到全国海关。

本公告自2025年6月16日起实施，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6号、2025年第44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